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11月5日和2019年1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价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经核实后确认：

- 1、2019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